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與美國華盛頓大學合作研究細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立清華大學 Luchen Foundation（鹿江基金會）偕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鼓勵本校教師與美國華盛頓大學進行永續發展與韌性相關合作研究計畫，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三、合作對象：美國華盛頓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

四、補助期限：計畫執行期程至多一年為限。

五、補助費用：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費用支用包含以下項目：

- （一）合作研究所需之研究助理費以及雜支等。
- （二）合作研究所需之雙方研究人員互訪之費用。
- （三）合作研究成果發表和推廣所需之費用。
- （四）獲得本補助費用並不限制其於補助期間獲得其他來源之經費補助。

六、申請程序：

本補助辦理日程依照全球事務處網頁公告為主。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彙整以下申請文件，向全球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合作研究計畫書（本計畫書須為 A4 紙五頁以內，限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內容須包含：
 - 1. 申請書。
 - 2. 合作研究計畫摘要。
 - 3. 個人近五年內研究學術著作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
 - 4. 擬進行合作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 5. 擬合作對象的研究資源、學術成就與本研究之相關性。
 - 6. 預期完成研究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永續發展或韌性的關聯，並敘明對應之永續指標。
- （三）上述申請文件需以 PDF 格式檔案合併寄送。

七、審查原則：

- （一）以申請人研究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研究主題、合作對象之適切性等為評審基準，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申請資料。
- （二）書面審查之評分項目如下：
 - 1. 申請人之研究表現、學術背景、傑出表現、發展潛力(占 30%)。
 - 2. 申請人擬合作對象在該研究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占 20%)。

3. 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與可行性(占 30%)。

4. 研究計畫對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占 20%)。

八、核定公告：依據全球處網頁資訊公告核定結果。獲補助者於公告一個月內與全球處簽具同意參與切結書，並於公告日起該年度 11 月底前赴研究機構進行合作研究，逾期視同放棄。

九、核定通過後應辦理事項：

請於預定出國日往前推算一個月，檢附以下資料，送所屬教學單位申領補助費用：

1. 請依據本校核定之補助金額出具領款收據。(相關憑證請參照本校國外差旅費報支規定)。
2. 研究機構所出具之供辦理簽證文件影本。

十、獲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義務：

(一) 研究報告繳交：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期滿一個月內向本校全球處繳交研究報告。未繳交研究報告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費用。

(二) 推廣分享會：計畫主持人應於補助期滿六個月內於校內公開發表研究成果。

十一、研究計畫變更：變更合作對象或研究主題：若有正當理由必須提出變更者。變更申請須由計畫主持人向全球處提出，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經本校全球處審查通過者始得變更，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費用。

十二、應注意事項：

(一) 獲得補助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費用：

1. 所附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2. 未經本校全球處同意逕自變更內容。
3. 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
4. 於合作活動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二) 獲得補助者，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停止其資格。獲補助者須於原核定之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校申請恢復資格，逾期喪失補助資格。

(三) 獲得補助者，在國外參訪期間之差勤申請，依本校之規定。

(四) 獲得補助者領受補助費用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之權利義務需自行負責。

十三、本細則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